

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
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建设单位：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法人代表：祝力昌
检测单位：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75739563

传真：/

邮编：312300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祝家庄村前龚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8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4：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6：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附件 7：用水量说明

附件 8：纳管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采样照片

附图 4：现场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祝家庄村前龚		
主要产品名称	车用塑料件和检具		
设计年生产能力	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		
实际年生产能力	八百套检具		
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03月
调试时间	2020年0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1月29~3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18.2%	环保投资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1月24日颁布，2021年3月1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颁布，2015年1月1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4月29日发布，2020年9月1日实施；</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印发；</p> <p>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年9月19日颁布，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2020年11月27日实施；</p> <p>1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2020年11月27日实施；</p> <p>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起实施；</p> <p>14、《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7）2号，2007年2月15日印发；</p> <p>1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印发；</p> <p>16、《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p> <p>18、《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1月；</p> <p>19、《关于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2018年12月29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虞环审（2018）333号；</p> <p>20、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p> <p>2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制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	颗粒物	20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制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	颗粒物	1.0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1.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TP	8

1.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排放标准值见表 1-4。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 (A)

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1.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1.5、总量控制

根据《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及环评批复中要求：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环境） ≤ 0.0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 0.036 吨/年、氨氮 ≤ 0.005 吨/年、VOCs ≤ 0.01 吨/年。现污水已排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则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纳管） ≤ 0.0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 0.3 吨/年、氨氮 ≤ 0.021 吨/年。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由来

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祝家庄村前龚，利用厂区空置厂房，购置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注塑机、铣床、线切割机、雕刻机等生产设备，实施“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

企业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虞环审〔2018〕333 号）。

现企业已建设完成八百套检具部分的设备及环保设施，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先行）”实施“三同时”验收监测，并于 2024 年 01 月 29~30 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2.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祝家庄村前龚，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先行）”中已建设完成的部分（八百检具）工程及其环保设施。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八百套检具。产品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23 年 1 月~12 月实际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生产负荷
	年生产能力	生产天数	生产能力	生产天数	年生产能力	生产天数	
车用塑料件	10 万件	300 天	0	300 天	0	300 天	0
检具	800 套	300 天	640 套	300 天	800 套	300 天	80%

2.3、项目建设位置

本项目新建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祝家庄村前龚，厂界东、西、北侧均为农田，南侧为皂梁线和丰岛针织，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与环评一致。

2.4、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祝家庄村前龚，生产车间共暂用 3 个车间。厂区平面布

置情况如附图 2 所示。

2.5、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工作制度白班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2.6、公用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近期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最终汇入四十里河。远期待项目地污水管网接到后，项目污水可经预处理达到上虞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电，能够满足企业的用电需求。

2.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		实际		设备变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台	1860-F5	4	/	0	
2	装配流水线	台	/	1	/	0	
3	线切割机	台	DK7730	5	/	5	
4	锯床	台	S-360	1	S-360	1	
5	铣床	台	WR6800/QRD-3S	2	WR6800/QRD-3S	2	
6	台钻	台	Z4116/4120	2	Z4116/4120	2	
7	雕刻机	台	KMD-650/7080	2	KMD-650/7080	2	
8	数控雕铣机	台	FD-120150	3	FD-120150	3	
9	攻丝机	台	JSC-12A	1	JSC-12A	1	

注：由表 2-2 可知，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注塑设备暂时未上，生产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审批有所差异。

2.8、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审批用量	2023 年 1 月~12 月用量	折算达产年使用量	备注
1	丙稀晴-苯乙烯 SAN (AS)	4t/a	0	0	

2	聚苯乙烯 PS	15t/a	0	0	
3	工程塑料 ABS	3t/a	0	0	
4	钢材	5t/a	3.2t	4t/a	
5	铝合金	20t/a	16t	20t/a	
6	皂化液（冷冻机油）	0.3t/a	0.16t	0.2t/a	
7	机油（液压导轨油）	0.16t/a	0.1t	0.12t/a	

注：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暂不涉及生产车用塑料件所需原辅材料的使用，已建成生产线涉及到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2.9、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所需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提供。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暂不涉及注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用水量是 500 吨，排污系数参考环评以 85%计，年外排废水量 425 吨。

企业用水及废水产生量见表 2-4。

表 2-4 企业用水情况

类型	年用水量（吨）	年污水排放量（吨）
生活用水	500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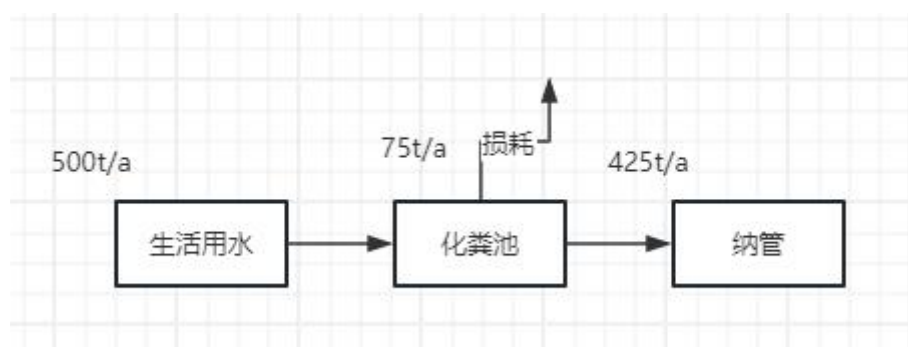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10、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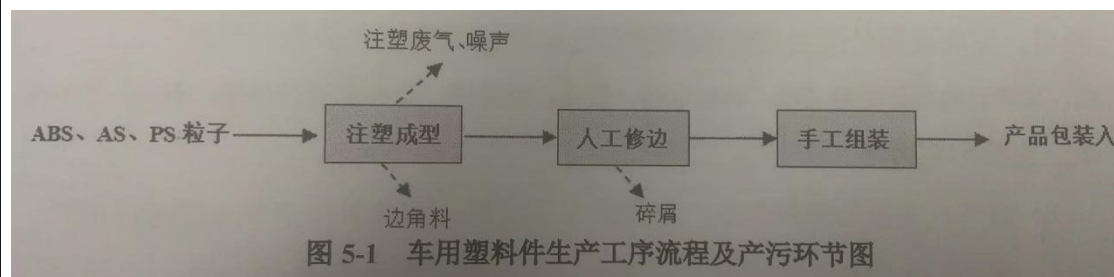


图 5-1 车用塑料件生产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2-2 车用塑料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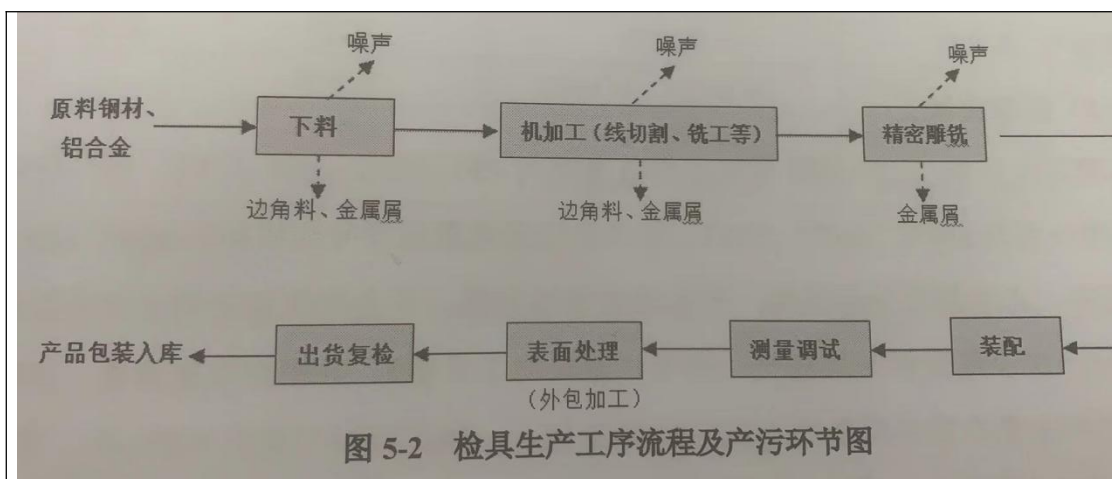


图 2-3 检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1) 车用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料塑料粒子（PS、AS、ABS）分别投入注塑机，根据模具注塑成不同的塑料件。注塑成型的工件经循环水冷却后再进行人工检验和修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人工组装成成品（车用三角警示牌），包装入库。

注：①本项目所用的金属构件、连接件和塑料膜等配件外购，项目内不设生产车间；

②本项目各塑料粒子分别注塑成不同配件，不混料。

③项目不合格产品的产生的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不回用于生产。

(2) 检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一、机加工

外购原材料钢材按照设计尺寸划线后切割下料，再进行坯件机加工（线切割、锯、钻、铣等），得到产品构件的基本形体，然后由雕刻机进行精密雕铣。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

二、测量调试

将基本件进行组装和反复地测量调试，形成半成品。

三、表面处理

对半成品进行电镀和氧化处理，部分构件需要喷漆。

四、复检

最后，完成表面处理后的产品，经测量仪等仪器复检合格后即可出厂。

11、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评价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方面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表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文件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产品规模	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
	建设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祝家庄村前龚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9 人，工作制度白班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生产设备	见表 2-2
	原辅材料	见表 2-3
	生产工艺	见“10、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近期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地理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最终汇入四十里河。远期待项目地污水管网接到后，项目污水可经预处理达到上虞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油雾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8 次/h 以上，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采用地理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采用标准化排放口排入附近河道，最后排入四十里河；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排入上虞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固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其中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废拟委托有资质部门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分析，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分析如下：

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	改建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	年产八百套检具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祝家庄村前龚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祝家庄村前龚	否		
生产工艺	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td> <td style="width: 50%;">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td> </tr> </table>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用塑料件和检具。 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详见环评。	项目目前主要检具，无新增产品品种。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2-2，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详见表 2-2、2-3。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无新增污染物。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注塑废气、油雾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8 次/h 以上，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无注塑废气产生，油雾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8 次/h 以上，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采用标准化排放口排入附近河道，最后排入四十里河；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排入上虞污水处理厂。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现已纳管排入农村生活管网。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展开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由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综上，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选址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注塑生产线尚未建设，根据前文分析，已建成工程所涉及到的生产产品与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量等均未超过环评与审批的量。因此，本项目符合竣工阶段性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措施
雨污分流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
废水	生活污水	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地埋式微动力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河道，最终汇入四十里河
	循环冷却水	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3.1.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村污水管网收纳服务范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点位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实际废水防治措施建设一览表

排放点位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备注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2) 排水系统设置

厂区已实现了污水零直排，雨污管网分流，并接入农村污水管网。

(3) 厂区目前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

3.1.3、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废水防治措施相较环评审批有所提升，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先行验收条件。

3.2、废气

3.2.1、环评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废气、粉尘、油墨废气和油雾。

表3-3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措施
注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每小时换气次数在 8 次以上
油雾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每小时换气次数在 8 次以上

3.2.2、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3-4 实际废气防治措施建设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点位	污染因子	污染控制措施
无组织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每小时换气次数在 8 次以上

3.2.3、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废气无注塑废气产生，其余废气防治措施基本同环评审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3.3、噪声

3.3.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5。

表3-5 环评报告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声源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	①设备选型时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 ②对高噪声的锯床、铣床等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固基础； ③加强车间密闭性，减少厂房内的整体噪声强度； ④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3.2、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3.3.3、小结

在噪声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无重大变动内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3.4、固（液）体废物

3.4.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企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6。

表3-6 环评文件中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处置措施
1	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3.4.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油桶、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的产生量见表 3-7。

表 3-7 项目固废产生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2023年1月~12月实际年产生量（吨）	达产折算年产生量（吨）
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0.25	0.176	0.22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6	0.032	0.0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5	0.024	0.0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6	0.032	0.04
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	注塑	一般固废	/	1.1	0	0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0.46	0.24	0.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96	6	6

注：本次为先行验收，故暂时无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

(2)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

一般固废堆放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固废间做防风防雨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对于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漏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3) 固废处置

企业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处，处置方式见表 3-8。

表 3-8 固废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审批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	注塑	一般固废	/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袋装收集、环卫清运	环卫统一清运

3.4.3、小结

综上所述，企业各类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且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处，固废最终排放量为0t/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重大变动内容，符合验要求。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概算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8.2%；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详见表 3-9。

表 3-9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		实际	
	治理措施	预算 (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标准排放口	8	纳入农村污水管网	5
废气治理	排风扇等	2	排风扇等	2
固废治理	垃圾箱，固废暂存处	8	垃圾箱，固废暂存处	5
噪声治理	设备隔振降噪、吸声降噪措施	2	设备隔振降噪、吸声降噪措施	1
环保投资合计	/	20	/	13
项目总投资合计	/	110	/	100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拟建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祝家庄。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上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符合《上虞区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原则；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众参与满足相关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区域调剂解决，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现有厂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虞环审〔2018〕333号《关于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2018年12月29日）的主要内容如下：

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报送的要求审批环评报告的申请和承诺，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批文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一、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地理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规范化污水排放口排入附近河道。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重复使用率，间接冷却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二、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安装通风设施，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投产排污前须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排环境） ≤ 0.06 万吨/年、COD_{Cr} ≤ 0.036 吨/年、氨氮 ≤ 0.005 吨/年、VOC_s ≤ 0.01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根据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所需VOC_s总量控制在区域内调剂解决，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七、项目位于上虞区丰惠镇祝家庄村前龚，建设内容仅限于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工艺，且仅使用新塑料不涉及废塑料和再生料。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9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采样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名称
pH 值	采水器	pH 计
氨氮	采水器	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采水器	滴定管
悬浮物	采水器	电子天平
总磷	采水器	分光光度计
BOD ₅	采水器	溶氧仪
非甲烷总烃	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综合颗粒物采样器	电子天平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多功能声级计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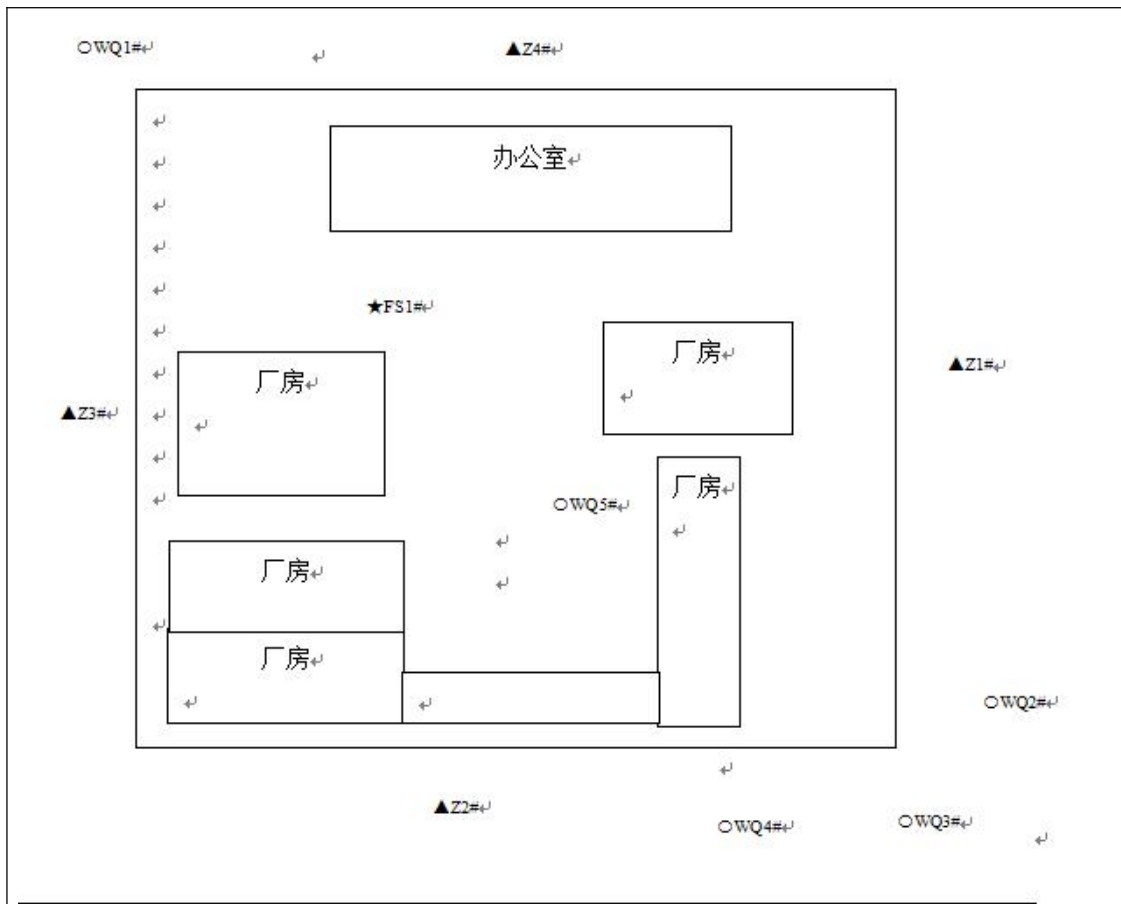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4 年 01 月 29 日、 01 月 30 日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 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4 年 01 月 29 日、 01 月 30 日
2、水和废水					
水和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4 年 01 月 29 日、 01 月 30 日
雨水	雨水排放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024 年 01 月 29 日、01 月 30 日		
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2。					



无名路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雨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01月29日	西北风	3~4	1.4~1.7	103.0	晴
2024年01月30日	西北风	2~4	1.4~1.7	103.0	晴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实际日生产能力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2024年01月29日		2024年01月30日	
检具	套	800	800	2.67	2.5	94%	2.5	94%

注：模具只有组装过程，产能不影响污染物的产生，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水和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年01月29日				2024年01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0	7.1	7.2	7.2	7.1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7	52	54	51	54	53	53	51	500	达标
	氨氮	5.88	6.31	5.59	5.88	5.63	5.92	5.83	5.83	35	达标
	悬浮物	17	19	15	18	16	19	17	18	400	达标
	BOD ₅	17.8	17.6	17.0	16.2	16.4	15.7	15.6	16.1	300	达标
	总磷	1.94	1.85	1.75	1.93	1.82	1.74	1.74	1.81	8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检测项目单位为 mg/L。

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生活废水排放口，pH 值范围为 7.0~7.2、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57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5.92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19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1.94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17.8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要求。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 年 01 月 29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1#上风向	0.396	0.398	0.393	0.380	0.381	0.376	1.0
	2#下风向	0.514	0.511	0.517	0.499	0.492	0.491	
	3#下风向	0.509	0.506	0.511	0.500	0.502	0.502	
	4#下风向	0.515	0.512	0.512	0.495	0.501	0.497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89	0.83	0.85	0.69	0.59	0.64	4.0
	2#下风向	0.74	0.68	0.68	0.73	0.64	0.62	
	3#下风向	0.71	0.66	0.69	0.57	0.54	0.59	
	4#下风向	0.61	0.71	0.62	0.67	0.70	0.6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0.68	0.63	0.67	0.64	0.62	0.64	6.0

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89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 0.517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68mg/m³。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 年 01 月 29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外 1m 处	56	53	6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54	55	6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58	54	6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60	53	6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 Leq dB (A)。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1) 废水

经核算，企业纳管量：废水量 425t/a，化学需氧量 0.023t/a，氨氮 0.003t/a，均符合环评要求（废水量（纳管）≤0.06 万吨/年、COD_{Cr}≤0.3 吨/年、氨氮≤0.021 吨/年）。

项目水污染排放总量情况详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废水总量

污染因子	纳管			分析情况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废水量	/	425	600	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COD _{Cr}	53	0.023	0.3	
NH ₃ -N	5.86	0.003	0.021	

(2) 废气

本次项目为先行验收，企业暂未有注塑废气产生，VOC_S 暂不核算。

表八：“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落实情况

表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p>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报送的要求审批环评报告的申请和承诺，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批文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p>	<p>已落实。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p>
2	<p>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规范化污水排放口排入附近河道。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重复使用率，间接冷却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p>	<p>已落实。冷却水暂未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现已纳管排入农村生活管网。</p>
3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安装通风设施，保证车间空气质量。</p>	<p>已落实。本次项目为先行验收，注塑废气暂未产生，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4	<p>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做到达标排放。</p>
5	<p>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已落实。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由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6	<p>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已落实。与环评一致。</p>

7	<p>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投产排污前须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排环境）≤0.06万吨/年、COD_{Cr}≤0.036吨/年、氨氮≤0.005吨/年、VOCS≤0.01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根据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所需VOCS总量控制在区域内调剂解决，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已落实。项目年废水排放（纳管）量为425吨/年，据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23吨/年、NH₃-N0.003吨/年、VOCS暂不核算，满足批复总量控制要求。</p>
8	<p>项目位于上虞区丰惠镇祝家庄村前龚，建设内容仅限于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工艺，且仅使用新塑料不涉及废塑料和再生料。</p>	<p>已落实。与环评一致。</p>
9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以及噪声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日：生活废水排放口，pH 值范围为 7.0~7.2、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57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5.92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19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1.94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17.8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89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 0.517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68mg/m³。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监测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 Leq dB（A）。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堆放于一般固废贮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对于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并定期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量 425t/a，化学需氧量 0.023t/a，氨氮 0.003t/a，均符合环评要求（废水量（纳管）≤0.06 万吨/年、COD_{Cr}≤0.3 吨/年、氨氮≤0.021 吨/年）。本次项目为先行验收，企业暂未有注塑废气产生，VOC_s 暂不核算。

建议：

（1）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定期清理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装置，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

(3) 做好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及时进行处置。

(4)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总结论：

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先行)废水、废气、噪声均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总量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在运营期间固废暂存与处置基本规范，基本落实了环评以及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018-330604-36-03-025914-000			建设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祝家庄村前龚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八百套检具		环评单位	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上虞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虞环审〔2018〕3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045793179895002W				
	验收单位	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1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所占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万元		所占比例	13.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45793179895	验收时间		2024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25	0.06	/	0.0425	0.06	/	+0.0425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3	0.3	/	0.023	0.3	/	+0.023
	氨氮	/	/	/	/	/	0.003	0.021	/	0.003	0.021	/	+0.00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危险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	0.04	/	0	0.04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